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8樓之1
電話：(02)663834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總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2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0~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37		六~十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7~39		十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0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9		十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7		二二
	(十二) 其 他	40~47		十九~二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		二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		二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		二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8		二四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9~63		-
十、	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65		-
十一、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一) 業 務	66~70		-
	(二) 市 價、股 利 及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71		-
	(三) 重 要 財 務 資 訊	72~76		-
	(四) 財 務 狀 況 及 財 務 績 效 之 檢 討 與 分 析	77~78		-
	(五) 會 計 師 資 訊	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總公司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一所述，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管理階層估計保險負債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保險負債攸關之重要假設係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

保險負債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1.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保險負債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情形、2.取得管理階層估計保險負債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3.使用外部精算專家覆核保險負債計算之可靠性及是否依據報准主管機關之提存方式進行、4.針對已支付之重大賠款抽樣測試付款紀錄與相關資料並確定結案前已適當估列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七）	\$ 12,643,274	4		\$ 6,083,610	2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七）						
12210	應收保費	25,436,201	9		20,388,160	6	
12580	其他應收款	3,610,468	1		2,946,419	1	
12000	應收款項總計	29,046,669	10		23,334,579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1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附註四及十六）	612,147	-		513,919	-	
	投 資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48,636,092	48		168,054,578	53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8,200,000	6		27,000,000	9	
14000	投資總計	166,836,092	54		195,054,578	62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九）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	5,808,221	2		11,416,026	4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	272,980	-		-	-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	29,957,109	10		22,086,799	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總計	36,038,310	12		33,502,825	11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四及十）						
16300	電腦設備	764,069	-		368,705	-	
16501	什項設備	779,630	-		1,072,838	-	
16600	租賃權益改良	1,276,783	1		1,931,539	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總計	2,820,482	1		3,373,082	1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144,648	6		13,924,721	4	
	其他資產						
18100	預付款項	58,800	-		58,800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1,025,168	13		41,025,168	13	
18000	其他資產總計	41,083,968	13		41,083,968	13	
1XXXX	資 產 總 計	\$306,225,590	100		\$316,871,28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總 公 司 權 益						
	應付款項						
21400	應付佣金	\$ 4,768,629	2		\$ 5,520,520	2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526,092	3		9,944,479	3	
21601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12,645,252	4		15,510,257	5	
216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14,834	-		1,290,637	-	
21000	應付款項總計	28,054,807	9		32,265,893	10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一）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4,580,811	15		39,418,406	12	
24200	賠款準備	18,768,822	6		15,396,756	5	
24400	特別準備	1,469,700	1		1,469,700	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301,223	-		506,437	-	
24000	保險負債總計	65,120,556	22		56,791,299	18	
	其他負債						
25500	營業損失準備（附註四及五）	1,526,336	-		1,526,336	1	
25990	遞延收入（附註十七）	2,063,493	1		3,015,874	1	
25000	其他負債總計	3,589,829	1		4,542,210	2	
2XXXX	負債總計	96,765,192	32		93,599,402	30	
	總公司權益						
31100	營運資金	265,000,000	86		265,000,000	83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75,326,626	25		71,866,293	23	
33301	累積虧損	(133,526,495)	(44)		(114,038,422)	(36)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58,199,869)	(19)		(42,172,129)	(13)	
	其他權益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60,267	1		444,009	-	
3XXXX	總公司權益總計	209,460,398	68		223,271,880	70	
	負債及總公司權益總計	\$306,225,590	100		\$316,871,2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27,027,717	222	\$ 102,364,453	165	24
41120	再保費收入	<u>3,928,314</u>	<u>7</u>	<u>3,786,868</u>	<u>6</u>	4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130,956,031	229	106,151,321	171	2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附註十二)	(80,851,865)	(141)	(56,165,412)	(90)	44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附註十一)	(<u>3,326,861</u>)	(<u>6</u>)	<u>2,159,868</u>	<u>3</u>	(25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6,777,305	82	52,145,777	84	(1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6,581,601	11	7,231,997	12	(9)
41400	手續費收入	1,617,633	3	1,295,937	2	25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256,646	4	1,301,004	2	7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損益	-	-	193,489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9,007</u>	<u>-</u>	<u>12,874</u>	<u>-</u>	281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7,282,192</u>	<u>100</u>	<u>62,181,078</u>	<u>100</u>	(8)
	營業成本 (附註四及五)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7,133,214	82	42,215,825	68	1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41,736,684</u>)	(<u>73</u>)	(<u>34,786,503</u>)	(<u>56</u>)	2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 付	5,396,530	9	7,429,322	12	(27)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附註十一)	(3,169,137)	(6)	2,414,058	4	(23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附 註十一)	301,223	1	-	-	-
51500	佣金費用	11,588,598	20	12,607,136	20	(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21,277</u>	<u>1</u>	<u>218,797</u>	<u>1</u>	47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438,491</u>	<u>25</u>	<u>22,669,313</u>	<u>37</u>	(36)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三、十 五及十七)					
58100	業務費用	2,354,003	4	2,808,770	4	(16)
58200	管理費用	60,307,873	105	66,965,219	108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365,139</u>	<u>1</u>	<u>1,041,349</u>	<u>2</u>	(65)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027,015</u>	<u>110</u>	<u>70,815,338</u>	<u>114</u>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營業損失	(\$ 20,183,314)	(35)	(\$ 31,303,573)	(51)	(3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935,647	1	1,214,821	2	(2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	(19,247,667)	(34)	(30,088,752)	(49)	(36)
630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3,219,927	6	4,936,459	8	(35)
66000	本年度淨損	(16,027,740)	(28)	(25,152,293)	(41)	(3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四)	2,216,258	4	(1,353,969)	(2)	264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合計	2,216,258	4	(1,353,969)	(2)	264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11,482)	(24)	(\$ 26,506,262)	(43)	(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公司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營 運 資 金	保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四及十四)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註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七)	總公司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000,000	\$ 69,745,303	(\$ 86,765,139)	\$ 1,797,978	\$129,778,142
B3	105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存數	-	2,120,990	(2,120,990)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25,152,293)	-	(25,152,29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3,969)	(1,353,969)
E1	現金增資	120,000,000	-	-	-	120,000,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5,000,000	71,866,293	(114,038,422)	444,009	223,271,880
B3	106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存數	-	3,460,333	(3,460,333)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16,027,740)	-	(16,027,74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6,258	2,216,25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5,000,000	\$ 75,326,626	(\$133,526,495)	\$ 2,660,267	\$209,460,3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9,247,667)	(\$ 30,088,7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5,386	1,173,099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93,489)
A21200	利息收入	(2,256,646)	(1,301,004)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8,329,257	5,177,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5,048,041)	2,682,593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9,940)	1,669,226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2,535,485)	(16,318,240)
A51180	預付款項減少	-	11,292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	(751,891)	(960,064)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418,387)	7,911,734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40,808)	(604,971)
A52990	遞延收入減少	(952,381)	(952,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646,603)	(31,793,030)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8,228)	2,037,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44,831)	(29,755,2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362,311)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	20,000,000	20,765,4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800,000	(23,0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52,78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4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57,281	2,314,9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304,495	(104,276,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000,0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0,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6,559,664	(\$ 14,031,7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83,610</u>	<u>20,115,3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43,274</u>	<u>\$ 6,083,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名法商佳迪福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係 Cardif Risques Divers 之分公司，於 89 年 6 月 28 日奉准設立，90 年 4 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開始營業。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營運資金為 265,000,00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分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暨提前於 107 年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金管會尚未認可該修正，惟允許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分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分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分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分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分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分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8,636,092	\$148,636,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636,092	(148,636,09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8,194,017	18,194,017
其他金融資產	18,200,000	(18,200,000)	-
應收利息	2,059,507	(578)	2,058,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44,648	1,115	17,145,763
資產影響	<u>\$186,040,247</u>	<u>(\$ 5,446)</u>	<u>\$186,034,801</u>
累積虧損	(\$133,526,495)	(\$ 57,977)	(\$133,584,472)
其他權益	2,660,267	52,531	2,712,798
權益影響	<u>(\$130,866,228)</u>	<u>(\$ 5,446)</u>	<u>(\$130,871,674)</u>

除上述之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分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分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分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分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分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分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本分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分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分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分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

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本分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分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分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1) 本分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本分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

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分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分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分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本分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分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分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分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 幣

本分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分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分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分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放款及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分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本分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 IAS 18「收入」之規定辦理。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年度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一)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公

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本分公司發行或承接保險契約之直接業務或再保險業務皆依 IFRS 4「保險合約」之規定，並依循公司制訂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測試，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本分公司之保險商品（含再保險合約）皆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二)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本分公司主要之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係住宅地震基金。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並依公司認受成份負擔共保責任。

(十三) 保險負債

本分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列之各項負債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或其他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 條第 3 及第 4 項規定，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規定外，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其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補足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保險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仍留列於負債項下。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屬之。

(十四)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分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損益。

(十五) 營業損失準備

自 88 年 7 月起依財政部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規定，自修正施行日起 4 年內，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 3% 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營業損失準備。

(十六) 再保險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分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本分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分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分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分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00	\$ 20,0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23,274	3,163,61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900,000
	<u>\$ 12,643,274</u>	<u>\$ 6,083,6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0%	0.00%~0.6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附註二十）	\$ 188,436,092	\$ 207,854,57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39,800,000</u>	<u>39,800,000</u>
	<u>\$ 148,636,092</u>	<u>\$ 168,054,578</u>
有效利率區間	0.9775%~ 1.1900%	0.9775%~ 1.1900%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依實收資本額之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繳存面額皆為 39,800,000 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8,200,000</u>	<u>\$ 27,000,000</u>
利率區間	0.66%~0.81%	0.62%~0.8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金融資產並無質押之情事。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	\$ 5,808,221	\$ 11,416,02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72,980	-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十一）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一淨額	17,456,650	15,621,106
分出賠款準備一淨額	12,500,459	5,959,256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一淨額	-	506,437
	<u>\$ 36,038,310</u>	<u>\$ 33,502,825</u>

十、不動產及設備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0,638	\$ 1,759,290	\$ 3,273,790	\$ 7,283,718
增 添	-	-	-	-
處 分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0,638</u>	<u>\$ 1,759,290</u>	<u>\$ 3,273,790</u>	<u>\$ 7,283,71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6,798	\$ 393,244	\$ 687,495	\$ 2,737,537
處 分	-	-	-	-
折舊費用	225,135	293,208	654,756	1,173,0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1,933</u>	<u>\$ 686,452</u>	<u>\$ 1,342,251</u>	<u>\$ 3,910,6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8,705</u>	<u>\$ 1,072,838</u>	<u>\$ 1,931,539</u>	<u>\$ 3,373,082</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0,638	\$ 1,759,290	\$ 3,273,790	\$ 7,283,718
增 添	552,786	-	-	552,786
處 分	(83,367)	-	-	(83,3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20,057</u>	<u>\$ 1,759,290</u>	<u>\$ 3,273,790</u>	<u>\$ 7,753,1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1,933	\$ 686,452	\$ 1,342,251	\$ 3,910,636
處 分	(83,367)	-	-	(83,367)
折舊費用	157,422	293,208	654,756	1,105,38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55,988</u>	<u>\$ 979,660</u>	<u>\$ 1,997,007</u>	<u>\$ 4,932,65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4,069</u>	<u>\$ 779,630</u>	<u>\$ 1,276,783</u>	<u>\$ 2,820,48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質押之情事。

十一、保險負債

本分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39,418,406	\$41,786,173
本年度提存數	44,580,811	39,418,406
本年度收回數	(39,418,406)	(41,786,173)
年底餘額	<u>44,580,811</u>	<u>39,418,406</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15,621,106	15,829,005
本年度增加數	17,456,650	15,621,106
本年度減少數	(15,621,106)	(15,829,005)
年底餘額	<u>17,456,650</u>	<u>15,621,106</u>
年底淨額	<u>\$27,124,161</u>	<u>\$23,797,300</u>

(二) 賠款準備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5,131,641	\$ 2,758,104
未 報	<u>13,637,181</u>	<u>12,638,652</u>
合 計	<u>\$ 18,768,822</u>	<u>\$ 15,396,756</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5,396,756	\$ 8,357,499
本年度提存數	18,768,822	15,396,756
本年度收回數	(15,396,756)	(8,357,499)
年底餘額	<u>18,768,822</u>	<u>15,396,756</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5,959,256	1,334,057
本年度增加數	12,500,459	5,959,256
本年度減少數	(5,959,256)	(1,334,057)
年底餘額	<u>12,500,459</u>	<u>5,959,256</u>
年底淨額	<u>\$ 6,268,363</u>	<u>\$ 9,437,500</u>

(三) 特別準備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住宅地震保險	<u>\$ 1,469,700</u>	<u>\$ 1,469,700</u>

(四)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般責任保險	<u>\$ 301,223</u>	<u>\$ -</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06,437	\$ -
本年度提存數	301,223	506,437
本年度收回數	(506,437)	-
年底餘額	<u>301,223</u>	<u>506,437</u>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年初餘額	506,437	-
本年度增加數	-	506,437
本年度減少數	(506,437)	-
年底餘額	<u>-</u>	<u>506,437</u>
年底淨額	<u>\$ 301,223</u>	<u>\$ -</u>

(五) 負債適足準備：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經負債適足性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十二、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一) 本分公司與 Brightstar Re Ltd. 簽訂合約再保險，合約生效日為 104 年 10 月。此合約係針對本分公司一般責任保險之特定專案以比例性再保方式分出。再保費支出、應攤回再保賠款等皆按合約內容之承擔比例及計算。相關合約內容說明如下：

保 險 公 司	簽 訂 之 再 保 險 分 出 合 約 險 別
Brightstar Re Ltd.	一般責任保險

(二) 本分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帳列再保費支出）為 51,667,609 元及 28,934,422 元。

(三)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9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		
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776,721	\$ 11,337,164
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	4,941,676	-
	<u>\$10,718,397</u>	<u>\$ 11,337,164</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分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72,789 元及 1,384,473 元。

十四、保留盈餘

本分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 條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應依稅後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應提存之金額分別為 3,460,333 元及 2,120,990 元。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202,752	\$ 37,925,93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1,272,789	1,384,473
其他員工福利	1,553,449	2,236,61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028,990</u>	<u>\$ 41,547,0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6,028,990</u>	<u>\$ 41,547,023</u>

本分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4 人及 25 人。

(二) 折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u>\$ 1,105,386</u>	<u>\$ 1,173,0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05,386</u>	<u>\$ 1,173,099</u>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77,576)	(\$ 5,185,9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3,577,576)</u>	<u>(5,185,95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57,649</u>	<u>249,4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219,927)</u>	<u>(\$ 4,936,4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9,247,667)</u>	<u>(\$ 30,088,75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 3,272,103)	(\$ 5,115,0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u>52,176</u>	<u>178,6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219,927)</u>	<u>(\$ 4,936,459)</u>

本分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3,025,526 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12,147</u>	<u>\$ 513,91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50,793	\$ 512,698
應付休假給付	<u>51,053</u>	<u>40,300</u>
	401,846	552,998
虧損扣抵	<u>16,742,802</u>	<u>13,371,723</u>
	<u>\$ 17,144,648</u>	<u>\$ 13,924,72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742,802 元及 13,371,723 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分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尚有 259,477 元之營業損失準備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營業損失準備	<u>\$ 1,526,336</u>	<u>\$ 1,526,336</u>

(五)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204,006	113年度
3,981,767	114年度
4,979,453	115年度
<u>3,577,576</u>	116年度
<u>\$ 16,742,802</u>	

(六)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十七、關係人交易

本分公司係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ardif Risques Divers）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 BNP PARIBAS CARDIF。

本分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分 公 司 之 關 係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巴黎人壽）	聯屬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巴黎銀行）	聯屬公司
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巴黎管顧）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聯屬公司
GIE BNP Paribas Cardif（GIE BNPPC）	聯屬公司
其 他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 GIE BNPPC 之交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15,327	\$ 448,275

106 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1,085,808 元及 1,040,273 元。

2. 與巴黎人壽之交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32,224	\$ 141,081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聯屬公司代收保費。

3. 與巴黎銀行之交易

交 易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底餘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年底餘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活期存款	\$ 297,727	0.01%	\$ -	\$ 185,051	0.01%	\$ -

4. 與巴黎管顧之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	\$ 5,037,020	\$ 4,670,365
資訊處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96,746	65,958
權利使用費（帳列管理費用）	945,000	945,000
移轉保單系統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	952,381	952,381

於 106 及 105 年度迴轉之資訊處理費分別為低估 5,576 元及高估 166 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 2,063,493	\$ 3,015,874
其他應收款	1,418,737	579,940

與巴黎管顧簽訂保單系統移轉之款項總價款計 10,000,000 元（含營業稅）已收款，每年支付予巴黎管顧之權利使用費計

945,000 元，期間為 10 年。由於上述保單系統已無帳面價值，雖有移轉價款，但因合約期間內仍需支付權利使用費，故保單系統之移轉不予認列出售利益，而將所有移轉價款列入遞延收入，於合約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5. 與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之交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u>\$ 428,584</u>	<u>\$ 975,700</u>

係應付聯屬公司資訊系統維護費，106 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資訊處理費（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428,584 元及 975,700 元，並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迴轉高估之資訊處理費為 608,359 元及 358,177 元。

6. 與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之交易

106 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權利使用費（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191,801 元及 205,650 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總經理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78,855	\$ 16,785,016
退職後福利	<u>323,748</u>	<u>447,192</u>
	<u>\$ 11,402,603</u>	<u>\$ 17,232,208</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高階主管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分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及停車位。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978,884	\$ 3,900,863
1~5 年	<u>1,402,233</u>	<u>5,381,117</u>
	<u>\$ 5,381,117</u>	<u>\$ 9,281,980</u>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分公司資產及負債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43,274	\$ 12,643,274	\$ -
應收款項	29,046,669	29,046,66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2,147	612,147	-
投 資	166,836,092	18,200,000	148,636,092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038,310	36,038,31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20,482	-	2,820,4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44,648	212,958	16,931,690
其他資產	41,083,968	58,800	41,025,168
<u>負 債</u>			
應付款項	28,054,807	28,054,807	-
保險負債	65,120,556	63,650,856	1,469,700
其他負債	3,589,829	952,381	2,637,448
105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3,610	\$ 6,083,610	\$ -
應收款項	23,334,579	23,334,57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3,919	513,919	-
投 資	195,054,578	27,000,000	168,054,578
再保險合約資產	33,502,825	33,502,825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373,082	-	3,373,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24,721	202,205	13,722,516
其他資產	41,083,968	58,800	41,025,168
<u>負 債</u>			
應付款項	32,265,893	32,265,893	-
保險負債	56,791,299	55,321,599	1,469,700
其他負債	4,542,210	952,381	3,589,829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國內上市 (櫃) 有價證券				
－債務工具投資	\$ -	\$ 188,436,092	\$ -	\$ 188,436,09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國內上市 (櫃) 有價證券				
－債務工具投資	\$ -	\$ 207,854,578	\$ -	\$ 207,854,578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上市 (櫃) 債券投資	將參考公開報價之設算理論價，係採取殖利率變動插補法。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61,115,111	\$ 57,643,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188,436,092	207,854,57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28,054,807	32,265,89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本分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總公司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貸餘 2,216,258 元及借餘 1,353,969 元，從總公司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93,489 元。

二一、其 他

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計算明細如下：

		106年度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5)	收 回 保 費 準 備 (6)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費 (7)=(4)-(5)+(6)
非強制險	\$127,027,717	\$ 3,928,314	\$ 80,851,865	\$ 50,104,166	\$ 27,124,161	\$ 23,797,300	\$ 46,772,305

		105年度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5)	收 回 保 費 準 備 (6)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費 (7)=(4)-(5)+(6)
非強制險	\$102,364,453	\$ 3,786,868	\$ 56,165,412	\$ 49,985,909	\$ 23,797,300	\$ 25,967,168	\$ 52,145,777

(二)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如下：

		106年度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1)	再 保 賠 款 (2)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3)	自 留 賠 款 (4)=(1)+(2)-(3)	
非強制險	<u>\$ 47,113,922</u>	<u>\$ 19,292</u>	<u>\$ 41,736,684</u>	<u>\$ 5,396,530</u>	

		105年度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1)	再 保 賠 款 (2)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3)	自 留 賠 款 (4)=(1)+(2)-(3)	
非強制險	<u>\$ 40,992,911</u>	<u>\$ 1,222,914</u>	<u>\$ 34,786,503</u>	<u>\$ 7,429,322</u>	

(三) 本分公司依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並考慮再保人財務狀況後分別訂定再保險方式、再保比率、再保險額度及每一危險單位或每一次事故自留限額等再保之安排。本分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每一危險單位之最高累積自留額皆以不超過 70,000,000 元為限。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分公司為追求永續發展，維護保戶權益，並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故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風險胃納及限額，並視需要調整公司營運及避險策略以降低整體暴險，以強化本分公司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檢討公司內部各項風險控管政策及執行情形，並檢討風險異常時之相關因應措施，以落實定期監控及降低因風險產生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經評估本分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保險風險，該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估計不足，如自然災害影響、巨災風險、法令變動及訴訟等之損失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本分公司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資本適足與準備金，訂有風險控管機制，並就其關鍵風險設置風險指標，風險指標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

2. 保險風險集中

本分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中，風險集中度較高者為一般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

本分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保費收入相關餘額及比重明細組成如下：

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一般責任保險	\$ 66,576,190	50.8	\$ 39,587,867	37.3
傷害保險	28,083,840	21.5	35,399,290	33.3
政策性地震險	20,523,559	15.6	16,800,516	15.8
一年期住宅火險	9,257,453	7.1	7,084,096	6.7
其他財產保險	6,514,989	5.0	7,278,282	6.9
健 康 險	-	-	1,270	-
	<u>\$ 130,956,031</u>	<u>100.0</u>	<u>\$ 106,151,321</u>	<u>100.0</u>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分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

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本分公司以最終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結果顯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險別	最終損失率增加 5 %		最終損失率減少 5 %		
	持有再保險前 (賠款準備金 增加總額)	持有再保險後 (賠款準備金 增加淨額)	持有再保險前 (賠款準備金 減少總額)	持有再保險後 (賠款準備金 減少淨額)	
一般責任保險	\$ 3,060,300	\$ 476,919	(\$ 3,060,300)	(\$ 476,919)	
傷 害 險	1,612,221	1,167,358	(1,612,221)	(1,167,358)	
政策性地震險	890,986	192,804	(890,986)	(192,804)	
一年期住宅火險	384,410	288,563	(384,410)	(288,563)	
其他財產保險	341,762	213,218	(341,762)	(213,218)	
健 康 險	3	3	(3)	(3)	

105年12月31日					
險別	最終損失率增加 5 %		最終損失率減少 5 %		
	持有再保險前 (賠款準備金 增加總額)	持有再保險後 (賠款準備金 增加淨額)	持有再保險前 (賠款準備金 減少總額)	持有再保險後 (賠款準備金 減少淨額)	
一般責任保險	\$ 2,010,862	\$ 564,141	(\$ 2,010,862)	(\$ 564,141)	
傷 害 險	1,859,341	1,341,368	(1,859,341)	(1,341,368)	
政策性地震險	809,704	185,860	(809,704)	(185,860)	
其他財產保險	400,206	256,204	(400,206)	(256,204)	
一年期住宅火險	345,781	259,656	(345,781)	(259,656)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 106 及 105 年度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 對本分公司損益之影響。

4. 賠款發展趨勢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發 展 年 數	106年12月31日					
	意	外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		\$ 455,567,860	\$ 1,684,655	\$ 4,065,059	\$ 36,922,386	\$ 44,755,535
2		456,150,163	2,772,687	9,964,479	42,099,625	-
3		456,138,692	2,785,687	9,514,744	-	-
4		455,978,997	2,767,187	-	-	-
5		455,995,997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455,995,997	2,767,187	9,514,744	42,137,670	56,245,522
累積理賠金額 (註1)		455,995,997	2,767,187	9,514,744	42,099,625	44,755,535
加：其他 (註2)		-	-	-	-	2,109,149
加：已報未付賠款		-	-	-	-	5,131,641
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		-	-	-	38,045	18,730,777
						18,768,822

105年12月31日						
發 展 年 數	意	外 年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		\$ 442,556,242	\$ 6,397,493	\$ 1,684,655	\$ 4,065,059	\$ 36,922,386
2		449,170,367	6,973,321	2,772,687	9,964,479	-
3		449,176,842	6,997,321	2,785,687	-	-
4		449,141,371	6,837,626	-	-	-
5		449,141,371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449,141,371	6,837,626	2,785,687	9,998,958	45,899,348
累積理賠金額(註1)		449,141,371	6,837,626	2,785,687	9,964,479	36,922,386
加：其他(註2)		-	-	-	-	3,627,211
加：已報未付賠款		-	-	20,000	594,422	2,143,682
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		-	-	20,000	628,901	14,747,855

註 1：累積理賠金額係指累積已付賠款及已報未付賠款。

註 2：其他包含政策性地震險之賠款準備金及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準備金，政策性地震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報賠款準備金提存，其他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提存。

5.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分公司之風險管理與控制機制係由隸屬總公司之地區管理機制負責控制管理，使本分公司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動性風險。

本分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達成營運目標，有效管理所承擔之風險於設定之風險胃納之內，本分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分述如下：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利率或價格之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分公司除依據相關法令及總公司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規範各類投資商品之交易規定及限額控管，另以量化方法定期計算風險值，以衡量公司整體投資組合（本分公司投資標的皆屬國內政府公債）之市場風險，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驗證

量化模型之可靠性。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於投資委員會議中報告公司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結果。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為降低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投資單位依保險法與相關法令並遵循本集團總公司核定各類投資商品信用評等之投資限額與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並於投資交易前確認其適當性並降低集中度風險。資產交割後，風險管理部門亦定期監控交易對手信用變化並針對不同信用部位之暴險額度於投資委員會議中報告。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有顯著變動之風險。

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部藉由每日編製現金流量報表監控資金流動性，當現金流量出現可能之資金缺口，或業務單位出現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情形時，財務部須及時向管理階層及投資部反應以研擬因應措施。必要時得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針對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分公司藉由投資標的及信用評等限額控管，以降低市場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門並定期檢視所持國內政府債券部位與市場交易量之相稱性。

(五) 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本分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之影響如下：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1)	適 用 金 額 (2)	差 異 影 響 (3)=(2)-(1)
本年度淨損	(\$ 16,027,740)	(\$ 16,027,740)	\$ -
負債總額	95,545,341	96,765,192	1,219,851
總公司權益	210,680,249	209,460,398	(1,219,851)

(六) 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本分公司無經營相關險別故無影響。

(七) 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本分公司無經營相關險別故無影響。

二二、重大期後事項

本年度無此情事。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情形。

二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分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分公司總經理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分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分公司之保費收入相關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財產保險	\$ 6,514,989	\$ 7,278,282
傷害保險	28,083,840	35,399,290
一年期住宅火險	9,257,453	7,084,096
一般責任保險	66,576,190	39,587,867
政策性地震險	20,523,559	16,800,516
健康險	-	1,270
	<u>\$130,956,031</u>	<u>\$106,151,32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分公司無收入來自國外客戶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分公司無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及明細表四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及明細表五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及明細表六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明細表八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明細表九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再保佣金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佣金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20,000
支	票	存	款		435,521
活	期	存	款		<u>12,187,753</u>
			利率：0.00%~0.10%		<u>\$12,643,274</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累 計 減 損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政府公債											
102 央 甲 10	到期日：112/9/18	1,000	100,000	\$100,000,000	1.750%	\$ -	\$ 2,056,509	\$104,362,311	105.7768	\$105,776,800	註
103 央債甲 4	到期日：108/2/14	500	100,000	50,000,000	1.000%	-	380,685	49,762,406	100.6503	50,325,150	無
88 央債甲 3	到期日：108/1/22	130	100,000	13,000,000	5.250%	-	76,673	16,272,408	105.0732	13,659,516	無
98 央債甲 3	到期日：108/3/5	100	100,000	10,000,000	1.375%	-	89,622	10,095,168	101.1097	10,110,970	無
88 央債乙 1	到期日：108/4/23	80	100,000	8,000,000	5.875%	-	56,778	10,399,661	107.0457	8,563,656	無
				<u>\$181,000,000</u>		<u>\$ -</u>	<u>\$ 2,660,267</u>	<u>\$190,891,954</u>		188,436,09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39,800,000</u>	
										<u>\$148,636,092</u>	

註：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面額為 39,800,000 元。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保證金		係以政府公債抵繳		\$ 39,800,000	
辦公室租賃等存出保證金				<u>1,225,168</u>	
				<u>\$ 41,025,168</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淨變動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其他財產保險	\$ 3,549,594	(\$ 320,253)	\$ 3,229,341	
	傷害保險	20,082,102	(4,160,581)	15,921,521	
	一年期住宅火險	4,245,725	1,569,261	5,814,986	
	一般責任保險	1,898,737	5,370,198	7,268,935	
	住宅地震保險	9,642,195	2,703,833	12,346,028	
	健康險	53	(53)	-	
		<u>\$ 39,418,406</u>	<u>\$ 5,162,405</u>	<u>\$ 44,580,811</u>	
分	出：				
	其他財產保險	\$ 1,315,242	(\$ 82,421)	\$ 1,232,821	
	傷害保險	5,520,727	(1,101,248)	4,419,479	
	一年期住宅火險	1,059,066	387,622	1,446,688	
	住宅地震保險	<u>7,726,071</u>	<u>2,631,591</u>	<u>10,357,662</u>	
		<u>\$ 15,621,106</u>	<u>\$ 1,835,544</u>	<u>\$ 17,456,650</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淨變動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其他財產保險	\$ 554,190	(\$ 85,411)	\$ 468,779	
傷害保險	5,084,231	(733,630)	4,350,601	
一年期住宅火險	3,491,663	(2,070,968)	1,420,695	
一般責任保險	6,205,878	6,257,157	12,463,035	
住宅地震保險	59,792	5,920	65,712	
健 康 險	<u>1,002</u>	<u>(1,002)</u>	<u>-</u>	
	<u>\$ 15,396,756</u>	<u>\$ 3,372,066</u>	<u>\$ 18,768,822</u>	
分 出：				
其他財產保險	\$ 130,980	\$ 27,799	\$ 158,779	
傷害保險	1,114,472	(98,432)	1,016,040	
一年期住宅火險	720,551	(412,577)	307,974	
一般責任保險	<u>3,993,253</u>	<u>7,024,413</u>	<u>11,017,666</u>	
	<u>\$ 5,959,256</u>	<u>\$ 6,541,203</u>	<u>\$ 12,500,459</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淨 變 動 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一般責任保險		\$ 506,437	(\$ 205,214)	\$ 301,223	
		<u>\$ 506,437</u>	<u>(\$ 205,214)</u>	<u>\$ 301,223</u>	
分 出：					
一般責任保險		\$ 506,437	(\$ 506,437)	\$ -	
		<u>\$ 506,437</u>	<u>(\$ 506,437)</u>	<u>\$ -</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提 存 數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其他財產保險	\$ 12,166,451	\$ 478,487	(\$ 1,104,025)	\$ 11,540,913	
傷害保險	42,714,105	2,642,121	(2,965,046)	42,391,180	
個人綜合保險	2,903	-	-	2,903	
一年期住宅火險	1,558,391	403,164	-	1,961,555	
一般責任保險	846,486	826,004	-	1,672,490	
住宅地震保險	14,577,927	3,179,614	-	17,757,541	
健 康 險	<u>30</u>	<u>97</u>	(<u>83</u>)	<u>44</u>	
合 計	<u>\$ 71,866,293</u>	<u>\$ 7,529,487</u>	<u>(\$ 4,069,154)</u>	<u>\$ 75,326,626</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元

險別	法定滿期 自留保費	預期 預期損失率	賠款 預期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	本年度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 賠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其他財產保險	\$ 4,264,364	69.29%	\$ 2,954,870	(\$ 35,524)	3%	\$ 127,931	\$ 448,559	\$ 98,003	\$ 478,487
傷害保險	24,269,054	80.97%	19,650,276	2,985,569	3%	683,572	2,499,706	541,157	2,642,121
一年期住宅火險	5,771,267	55.50%	3,203,053	349,544	1%	57,713	428,026	82,575	403,164
一般責任保險	9,538,383	67.30%	6,419,332	420,654	1%	95,384	899,802	169,182	826,004
住宅地震保險	3,856,072	-	-	25,212	-	-	3,830,860	651,246	3,179,614
健康險	53	61.00%	32	(742)	3%	1	116	20	97
合計	<u>\$47,699,193</u>		<u>\$32,227,563</u>	<u>\$ 3,744,713</u>		<u>\$ 964,601</u>	<u>\$ 8,107,069</u>		<u>\$ 7,529,487</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元

險別	年 初 累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年初累積額加 本年度提存後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本 年 度 收 回 特 別 準 備					超過15年之每年 得收回數合計	本 年 度 累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高 於 預 計 賠 款 收 回 數	超 過 預 期 自 留 保 費 收 數	重 大 事 故 準 備 收 回 數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收 回 合 計 數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其他財產保險	\$ 12,166,451	\$ 12,644,938	\$ -	\$ 964,383	\$ -	\$ 163,945	\$ 800,438	\$ 303,587	\$ 11,540,913
傷害保險	42,714,105	45,356,226	-	3,572,345	-	607,299	2,965,046	-	42,391,180
個人綜合保險	2,903	2,903	-	-	-	-	-	-	2,903
一年期住宅火險	1,558,391	1,961,555	-	-	-	-	-	-	1,961,555
一般責任準備	846,486	1,672,490	-	-	-	-	-	-	1,672,490
住宅地震保險	14,577,927	17,757,541	-	-	-	-	-	-	17,757,541
健 康 險	30	127	-	100	-	17	83	-	44
合 計	<u>\$ 71,866,293</u>	<u>\$ 79,395,780</u>	<u>\$ -</u>	<u>\$ 4,536,828</u>	<u>\$ -</u>	<u>\$ 771,261</u>	<u>\$ 3,765,567</u>	<u>\$ 303,587</u>	<u>\$ 75,326,626</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提 存 方 法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自 留 滿 期 保 費 備	註
其他財產保險	\$ 6,514,989	\$ 2,488,457	\$ 4,026,532	按月比率法	\$ 237,832	\$ 4,264,364	
傷害保險	28,083,840	7,796,007	20,287,833	按月比率法	3,059,333	23,347,166	
一年期住宅火險	9,257,453	2,304,547	6,952,906	按月比率法	(1,181,639)	5,771,267	
一般責任保險	66,576,190	51,667,609	14,908,581	其 他	(5,370,198)	9,538,383	
住宅地震保險	20,523,559	16,595,245	3,928,314	依規定辦理(註)	(72,242)	3,856,072	
健 康 險	-	-	-	按月比率法	53	53	
合 計	<u>\$130,956,031</u>	<u>\$ 80,851,865</u>	<u>\$ 50,104,166</u>		<u>(\$ 3,326,861)</u>	<u>\$ 46,777,305</u>	

註：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再保佣金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財產保險				\$	945,613		
傷害保險					3,884,534		
一年期住宅火險					<u>1,751,454</u>		
					<u>\$ 6,581,601</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保 險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備 註
其他財產保險		\$ 3,000	(\$ 1,500)	\$ 1,500	
傷害保險		5,030,956	(2,160,853)	2,870,103	
一年期住宅火險		2,113,995	(528,498)	1,585,497	
政策性地震險		19,292	-	19,292	
一般責任保險		<u>39,965,971</u>	(<u>39,045,833</u>)	<u>920,138</u>	
合 計		<u>\$ 47,133,214</u>	(<u>\$ 41,736,684</u>)	<u>\$ 5,396,530</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財產保險				\$	2,383,610		
傷害保險					6,686,235		
一年期住宅火險					1,541,959		
住宅地震保險					<u>976,794</u>		
合	計				<u>\$ 11,588,598</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業務費用							
	交際費			\$	796,279		
	郵電費				704,748		
	文具用品				389,179		
	通路服務費				307,307		
	廣告費用				156,490		
					<u>2,354,003</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31,045,136		
	管理服務費				6,122,828		
	租金支出				3,901,120		
	勞務費				3,066,480		
	稅捐				2,997,095		
	其他(註)				13,175,214		
					<u>60,307,873</u>		
員工訓練費用					<u>365,139</u>		
合 計					<u>\$ 63,027,015</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06年度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據「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壹、業 務

一、最近 5 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 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 10% 以上：無此情形。
- (三) 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 (四)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 (五) 重整：無此情形。
- (六)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此情形。
- (七) 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 董事之酬金：分公司不適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分公司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鄭祥琨	\$ 8,558,477	\$ -	\$ 4,061,991	\$ -	\$ -	-	\$ -	\$ -
	侯自維								
	王瑜華								
高階主管 (註)	林家弘								
	周君象								
	周鴻耀								
	葉仲博								
	許莉莉								

註：高階主管位階等同副總經理。

給付本分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低於 2,000,000 元		鄭祥琨、周鴻耀、林家弘、許莉莉、 王瑜華、周君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侯自維、葉仲博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	計	共 8 人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1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四、勞資關係

(一) 本分公司制定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有關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關係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分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員工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同時，為增進本分公司員工之保障，正式員工均由公司付費投保團體保險。

(2) 本分公司於 96 年 8 月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分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凡本分公司員工皆可享有本分公司之一切福利事項。

(3) 本分公司之員工得以申購 BNP Paribas 股票。

2. 進修訓練：

本分公司視業務之需要，提供員工各種教育訓練的機會，以增進專業知識、管理能力，並提高工作效率。教育訓練計畫包括：

(1) 本分公司內部舉辦之各項訓練活動。

(2) 本分公司外部專業訓練機構提供之訓練計畫。

3. 退休制度：

本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為員工辦理退休金提繳作業，公司提繳率為 6%。

4. 其他重要協議：無此情形。

(二) 最近 3 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此情形。

(三) 本分公司 106 年度並無因勞動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五、最近 2 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 總經理異動情形：

本分公司 105 年度總經理原為鄭祥琨，其最後任職日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聘任侯自維為新任總經理，其最後任職日為 106 年 7 月 31 日；現任經理人為王瑜華於 106 年 10 月 3 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聘任。

(二) 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105 年度稽核主管原為林家弘，最後任職日為 106 年 2 月 28 日；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經檢查局核准後聘任周君象為新任稽核主管。

(三) 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最近 2 年度並無異動。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本年度無異動。

七、最近 1 年度財產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惟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此情形。

八、最近 3 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 2,000 萬元(含)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無此情形。

九、最近 1 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 1% 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公司名稱	信用評等
Brightstar Re Ltd.	無
Pacific Life Re. Ltd, Singapore Branch	S&P AA-
MetLife Insurance Ltd.	S&P A+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Hong Kong Branch	S&P A+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此情形。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 2 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分公司不適用。

二、股權分散情形

分公司不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分公司不適用。

四、股權移轉資訊

分公司不適用。

五、股權質押情形

分公司不適用。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分公司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43,274	6,083,610	20,115,346	3,968,862	2,408,919
應 收 款 項		29,046,669	23,334,579	27,556,599	27,942,593	29,290,015
待 出 售 資 產		-	-	-	-	-
各 項 金 融 資 產		166,836,092	195,054,578	108,761,929	146,102,642	182,256,418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038,310	33,502,825	17,184,585	17,522,283	17,584,960
不動產及設備		2,820,482	3,373,082	4,546,181	5,306,840	709,050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58,840,763	55,522,608	34,640,659	30,896,981	32,790,449
資 產 總 額		306,225,590	316,871,282	212,805,299	231,740,201	265,039,811
應 付 款 項		28,054,807	32,265,893	25,919,194	23,217,664	24,689,040
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 項 金 融 負 債		-	-	-	-	-
保 險 負 債		65,120,556	56,791,299	51,613,372	53,844,137	55,073,039
負 債 準 備		-	-	-	-	-
其 他 負 債		3,589,829	4,542,210	5,494,591	6,446,972	16,350,903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96,765,192	93,599,402	83,027,157	83,508,773	96,112,982
	分 配 後 (註 1)	96,765,192	93,599,402	83,027,157	83,508,773	96,112,982
營 運 資 金		265,000,000	26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8,199,869)	(42,172,129)	(17,019,836)	3,142,293	24,125,631
	分 配 後 (註 1)	(58,199,869)	(42,172,129)	(17,019,836)	3,142,293	24,125,631
總公司權益其他項目		2,660,267	444,009	1,797,978	89,135	(198,802)
總 公 司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09,460,398	223,271,880	129,778,142	148,231,428	168,926,829
	分 配 後 (註 1)	209,460,398	223,271,880	129,778,142	148,231,428	168,926,829

註 1：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業 務 指 標 分 析 (註 1)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57,282,192	\$ 62,181,078	\$ 58,064,077	\$ 59,084,310	\$ 62,954,161
營 業 成 本	14,438,491	22,669,313	16,119,522	16,491,054	31,954,417
營 業 費 用	63,027,015	70,815,338	66,972,506	69,006,029	65,247,2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5,647	1,214,821	989,015	1,631,107	2,459,034
稅 前 純 損	(19,247,667)	(30,088,752)	(24,038,936)	(24,781,666)	(31,788,516)
稅 後 純 損	(16,027,740)	(25,152,293)	(20,162,129)	(20,983,338)	(26,612,665)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216,258	1,353,969	1,708,843	287,937	(613,739)
每 股 盈 餘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最近 5 年度財務資產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24.09	44.31	(2.88)	(1.51)	(7.04)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11.65	857.66	1.45	(61.50)	73.22
	自留保費變動率 (%)	0.24	7.74	(3.60)	(1.68)	(5.80)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	(5.14)	(9.50)	(9.07)	(8.45)	(9.58)
	總公司權益報酬率 (%)	(7.41)	(14.25)	(14.50)	(13.23)	(14.5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1.01	0.77	1.03	1.00	1.06
	投資報酬率 (%)	0.74	0.57	0.75	0.76	0.83
	自留綜合率 (%)	140.55	171.30	161.71	159.27	178.75
	自留費用率 (%)	135.79	152.42	157.25	156.75	147.19
	自留滿期損失率 (%)	4.76	18.88	4.46	2.52	31.56
	自留保費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	23.92	22.39	35.75	32.47	28.98
整體營運指標	毛保費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	62.52	47.54	57.53	51.72	45.74
	淨再保佣金對總公司權益影響率 (%)	2.80	2.55	5.54	5.16	4.56
	各種保險負債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	31.09	25.44	39.77	36.32	32.60
	總公司權益變動率 (%)	(6.19)	72.04	(12.45)	(12.25)	(14.41)
	費用率 (%)	56.98	78.59	108.41	109.57	104.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僅就最近 2 年度增減變動達 20%者予以分析)：

- 各項業務指標中，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及自留保費變動率較上年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保費收入變動較上年度減少所致；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較上年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已付賠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及總公司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虧損減少所致；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上升，主係因上年度持有債券部位增加，致使淨投資收益增加；自留滿期損失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各項整體營運指標中，毛保費對總公司權益比率較上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保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各種保險負債較上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賠款準備增加且業主權益減少所致；總公司權益變動率較上年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虧損致累積虧損增加；費用率較上年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管理費用減少且保費收入上升所致。

註 1：本公司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損) + 利息支出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總公司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總公司權益

【平均總公司權益 = (當年總公司權益 + 上年總公司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總公司權益

(2) 毛保費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總公司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總公司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總公司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總公司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總公司權益變動率 = (當年總公司權益 - 上年總公司權益) / 上年總公司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43,274	\$ 6,083,610	\$ 6,559,664	107.83
應收款項		29,046,669	23,334,579	5,712,090	24.48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		166,836,092	195,054,578	(28,218,486)	(14.47)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038,310	33,502,825	2,535,485	7.57
不動產及設備		2,820,482	3,373,082	(552,600)	(16.3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58,840,763	55,522,608	3,318,155	5.98
資產總額		306,225,590	316,871,282	(10,645,692)	(3.36)
應付款項		28,054,807	32,265,893	(4,211,086)	(13.0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保險負債		65,120,556	56,791,299	8,329,257	14.67
負債準備		-	-	-	-
其他負債		3,589,829	4,542,210	(952,381)	(20.97)
負債總額		96,765,192	93,599,402	3,165,790	3.38
營運資金		265,000,000	265,000,00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58,199,869)	(42,172,129)	(16,027,740)	38.01
總公司權益其他項目		2,660,267	444,009	2,216,258	499.15
總公司權益總額		209,460,398	223,271,880	(13,811,482)	(6.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僅就前後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 1 仟萬元者予以分析)					
1.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本年度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 57,282,192	\$ 62,181,078	(\$ 4,898,886)	(7.88)
營業成本	14,438,491	22,669,313	(8,230,822)	(36.31)
營業費用	63,027,015	70,815,338	(7,788,323)	(11.00)
營業損失	20,183,314	31,303,573	(11,120,259)	(3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5,647	1,214,821	(279,174)	(22.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	19,247,667	30,088,752	(10,841,085)	(36.03)
所得稅利益	3,219,927	4,936,459	(1,716,532)	(34.77)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16,027,740	25,152,293	(9,124,553)	(36.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年度變動 10% 以上者予以分析）

1. 營業成本較上年度減少主係因本年度賠款準備金淨提存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因本年度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3. 營業損失、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所得稅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較上年度減少主係因本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主係因上年度迴轉費用金額較大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備註	
			製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	\$1,180,000	—	—	—	\$493,000	\$493,000	√			106 年度	

註：其他項目係包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簽證及稅務簽證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分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